

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

※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，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

立書人(即受益人)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永豐投信)聲明以下內容為實：

- 一、 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，屬於下列 1 至 8 種型態之一：（請勾選，並免填第二項）
1. 我國政府機關。
 2.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。
 3. 外國政府機關。
 4.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 5.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，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。
 6.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。
 7. 設立於我國境外，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（FATF）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，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。
 8.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。
 9. 員工持股信託、員工福利儲蓄信託、校務基金。

二、 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「非屬」上述 1 至 8 種身分型態者，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【註】，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，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：

	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	勾選	應檢附之證明文件
1	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%具控制權之自然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免續填寫 2、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請續填寫 2) (勾選「有」或「無」均需檢附證明文件)	股東名冊；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(以上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)
2	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檢附證明文件) 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： _____(免續填寫 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(請續填寫 3)	該自然人身分證影本
3	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，須請提供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經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務主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高階主管 (均請檢附證明文件)	該等自然人身分證影本

【註】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，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 立書人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：

- 可
否

立書人瞭解並同意永豐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，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此致
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

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	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	收件窗口